

##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年修订）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修订第十一条

原文为：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经理助理

修订为：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。

### 二、修订第四十四条

原文为：

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修订为：

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。

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

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### **三、修订第六十七条**

原文为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(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)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

修订为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### **四、修订第七十八条**

原文为：

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修订为：

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

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#### **五、修订第八十条**

原文为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修订为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#### **六、修订第九十条**

原文为：

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

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修订为：

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

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#### **七、修订第一百零七条**

原文为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2人。

修订为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

#### **八、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（十）项**

原文为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

修订为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#### 九、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

原文为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修订为：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#### 十、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

原文为：

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(三)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
- (四)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
- (五)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- (六)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- (七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

修订为：

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，主持公司全面工作；
- (二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、董事长办公会议；
- (三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、董事长办公会决议的执行；
- (四)部署、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单位的工作，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单位的工作汇报；
- (五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

人员；

（六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、公司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

（七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
（八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## **十一、新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一百一十五条，原章程条目序号顺延**

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长办公会制度。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办公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使职权。

公司制订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#### **十二、修订原第一百一十五条**

原文为：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(公司有2位副董事长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)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修订为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#### **十三：修订原第一百三十八条**

原文为：

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(五)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  
(六)签署公司行政、经营管理文件，受董事长委托签署合同；  
(七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
(八)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
(九)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；

(十)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
(十一)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：

1、对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内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（含委托贷款）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、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、债权债务重组等交易事项，进行决策；

2、负责实施所有工程承包项目的投标工作，对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0%的工程投标及相应的保函（保证金）进行决策；

3、对设立或撤销承包工程项目部和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进行决策。

(十二)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修订为：

总经理对董事会和董事长办公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、董事长办公会等会议有关决议，向董事会和董事长办公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主持总经理办公会；

(三)负责制订公司季度、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
(四)负责审批预算内资金使用；

(五)对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%的工程投标及相应的保函（保证金）进行决策；

(六)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
(七) 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和董事长办公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 
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参加董事长办公会议。

#### 十四、修订原第一百四十条

原文为：

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序和参加的人员；
- (二)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；
- (三) 公司资金、资产运用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，以及向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报告制度；
- 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

修订为：

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序和参加的人员；
- (二)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；
- (三) 向董事会、董事长办公会、监事会的报告制度；
- 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30日